

《儀禮》周旋禮容探微

葉國良*

提 要

周旋為進退禮容之一端，無周旋，則難以成進退。《儀禮》中之周旋，或左還，或右還，繞行幅度或大或小，或周，或否，端視需要而定，其目的均在遂行禮儀。至於人、物之左還抑是右還，由便，非有吉凶意涵，亦非如《逸周書·武順》所述「吉禮左還，武禮右旋」。然各有禮意，曰：以昭慎重，引人注意，辟，不背人。

關鍵詞：《儀禮》、禮容、周旋、左還、右還

本文於 102.08.31 收稿，102.12.1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 10.6281/NTUCL.2013.12.43.01

Turning i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A Thorough Study

Yeh Kuo-Liang*

Abstract

Turning is crucial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etiquette, especially for moving forward or backward. I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it can be clockwise or counterclockwise, big or small, circular or not, which all depends on the situation. The turning direction does not imply good or bad luck, nor does it indicate the ceremony is religious or military as mentioned in “Wushun,” *Lost Book of Zhou*. Its purpose is to perform etiquette. When turning, one should act cautiously, catch others’ attention, and keep a distance from others without showing his back to them.

Keywords: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etiquette, to turn,
to return clockwise, to return counterclockwis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儀禮》周旋禮容探微

葉 國 良

一、前 言

容禮多端，¹而位面揖拜，言對周旋，亦行禮時須講究之禮容。就閱讀古籍而言，對於禮容諸術語，均須有明確之了解，方能予以復原，充分掌握禮書所欲表達之禮意。古代禮書之中，《儀禮》描述禮容最為具體，因此研究禮容，必從《儀禮》入手。

清儒凌廷堪《禮經釋例》一書，對於經文所述禮容頗有整理，唯詳於位面揖拜，而略於言對周旋。言對之辭，《儀禮》間有記載，但因行禮之時，可以「以意量作」，²並非均有固定措辭，因而讀禮書者不必亦無法深求。周旋則不然，涉及行禮時之進退轉向，若理解有誤，亦將誤解禮意。

¹ 參沈文倬：〈容禮考〉，收入氏著：《薊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薊閣述禮〉中。另參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16期（2002年6月），後收入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合著：《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² 《儀禮·聘禮》：「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句下，鄭注：「此《禮》固多辭矣，未有著之者，是其志而煥乎，未敢明說。」賈疏：「云此禮固多有辭矣者，謂此《儀禮》之內，賓主之辭固多有辭矣。但周公作經，未有顯明言之者，直云辭耳。此及〈公食〉皆著其辭，此二者是志記之言，煥乎可見。云未敢明說者，據此二者，觸類而長之，餘辭亦可以意量作。但疑事無質，未可造次明說，故上注每云：其辭未聞也。」



旋，《儀禮》多作還，乃身或物旋轉而行或以身繞人、物旋轉而行之謂。若大幅度繞行而回至原來面向，則謂之周；周與未周，均可謂之旋。周旋一語，即因此等禮容而得名。《儀禮》有還、左還、右還、還右、內還、反還、毋周諸詞，而與今人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向左轉走、向右轉走等用語及其動作均大不同，不可不察。

本文對於《儀禮》中之周旋禮容，擬詳述其具體動作之轉向與幅度，並闡釋其中蘊含之禮意。原因有二：其一，古人熟知周旋術語，故鄭注、賈疏語焉不詳，以致今人對其動作不無誤解。其二，古人對周旋禮容之禮意已了然於心，故其闡釋，用語極為簡略，不甚充分，有待學界解說清楚。因此，本文以「探微」為名。

二、論右還為自右方向左方轉行、 左還為自左方向右方轉行

《儀禮》中有單言「還」字者，多為左還、右還或周旋之省文，但究為左還、右還抑是周旋，須視上下文及《儀禮》中周旋之慣例而定（另詳下文）。唯經文載左還、右還，經文與鄭注、賈疏均未明言其具體動作與幅度，必須歸納推敲方能得知。

何謂右還？即自右方向左方旋轉而行。何以明之？〈既夕禮〉云：

薦車，直東榮，北轉。……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陳明器於乘車之西。

「薦車」者，〈記〉云「薦乘車、道車、稟車」，足見此時車有三乘，在庭東，明器既陳於乘車之西，則車之最西者為乘車，其東依序為道車、稟車，北面，西上。馬既入，與車同為北面，鄭注云「駕車之馬，每車二匹」，則馬有六匹。主人哭成踊者，鄭注云「薦車之禮，成於薦馬」，主人既哭成踊，薦車之禮成，故馬右還，出。

馬有六匹，先右還而出者何馬？考《儀禮》各篇，凡薦馬者，中庭，西



上。最西者先入，餘馬以次入而東陳。其出，先入者先出，餘馬依原次隨出。〈覲禮〉，侯氏至于郊，王使使者勞侯氏，侯氏以束帛乘馬僨使者。既云乘馬，是有四匹，經云「使者降，以左驂出」，鄭注云「左驂，設在西者」，是使者先以馬之最西者出。及侯氏覲見，庭實有馬十匹，經云「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鄭注云「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及其出，經云「以馬出，……九馬隨之」，是亦以馬之最西卓上者先出。〈聘禮〉，公既禮賓，經云「賓執左馬以出」，左馬即先入且位最西之馬，可以參證。

馬之最西者先出，其右還者何向？考其東既有馬若干匹，則無繞行餘馬而出之理，必向左後方轉行出門爲便。既向左後方轉行，而謂之「右還」，則此右還者，自右方向左後方旋轉而行明矣。〈聘禮〉，賓覲，經云「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士受馬者，南行，自牽馬者之身左轉至身後，再轉至牽馬者之身右，亦即馬之左，受轡。牽馬者則先向前，轉西，再轉南而出門，是乃右還也。其後各馬出，亦當依序右還。

又〈士喪禮〉朝夕哭，經云：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婦人拊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主人未入門之前，「拜賓，旁三」者，以賓客在門外者分立三處，鄭注云「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主人東面拜時，門在其左，遂自右方轉行左方入門，故經云「右還」。

右還既爲自右方向左方旋轉而行，則左還即自左方向右方旋轉而行。〈鄉射禮〉云：

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中述司射升堂誘射，略）遂適階西，取扑搯之，以反位。（中述司馬命獲者，略）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



司射誘射後反位，即在三耦東北方向，東面，經文既言「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則司射須從東面轉行至上耦面前，亦即西面，方能命上耦射。經文不言司射之還為左還抑右還，鄭注云「還，左還也」。查司射原位於三耦東北方，若自右方向左方轉行，無法面對上耦，須從左方向右方轉行，方能面對上耦，而鄭玄稱之為「左還」，足見鄭玄之理解，左還指自左方向右方旋轉而行。

本文上段據經文推論右還之轉向，與鄭玄對左還、右還之了解相合。且古人云「天道左旋，地道右遷」，³宮室既坐北朝南，則左為東，右為西，天自東向西運行，故云天道左旋，相對而言，則地道右遷。⁴然則天道、地道與人道之左右還相合，本節所言之轉向當屬可信。

據此，可推論其他文獻所見。《禮記·內則》記子生三月行接子禮，夫西鄉，妻東面，「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妻既左還，則師在妻之右後方可知。

三、論左還右還或向旁、或向後方、或向前方旋轉而行

上節所述左還、右還，有向旁旋轉而行者，有向後方旋轉而行者。其實亦有向前方旋轉而行者，並無一定。

如〈士喪禮〉，既筮宅，歸哭。經文續云：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云婦人哭於堂者，與主人哭於殯門外東方西面位相應。殯門外東方西面本為殯

³ 見《易緯乾鑿度》卷下，在《七緯》中，收入《齊文化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第4冊。

⁴ 天道左旋，地道右遷，古無異說。但日月五星，古人或謂左旋，或謂右旋。注《尚書》者多謂右旋，宋代張載主左旋，蔡沈《書集傳》從之，明太祖〈七曜天體循環論〉復駁之，主右旋。參許華峰：《蔡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的注經體式與解經特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第一章第二節。

後主人位，故知。主人既在殯門外，則椁亦在殯門外，故鄭注云「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從而可知槨陳於主人前方。椁南北長而東西短，主人位居椁側，自左方先行向西南方，再繞椁而行，一周而反於原位。故胡培翬《儀禮正義》⁵卷二十八云：「西面者，殯門外東方之位，西面。則以南，以左，左還椁，謂循井椁之南而西，而北，而東，周繞而詳視之，乃反於拜位也。」此爲向前方旋轉而行之例。

據此，可推論其他文獻所見。《禮記·檀弓下》記延陵季子之長子死於贏博之間，不反葬而就地安葬，既封，季子「左袒，右還其封」。據〈既夕禮〉，尸北首，送葬者在兆南，既云季子右還其封，則自右方先行向東北方，再繞封而行，一周而反於原位。此亦爲向前方旋轉而行之例。

本節所舉之例，其左還與右還均周，而仍僅謂之還，足見還字所涉禮文頗爲複雜。

四、論還右爲自右方向左側方繞行而近周

〈大射儀〉，君爲下射，其射位在堂東，當左物（即下物）。將射，經云：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此文因前文述三耦射已詳故稍簡略，前文云：

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⁵ 胡培翬：《儀禮正義》，收入《皇清經解續編》卷698-737。

似此儀節，亦見於〈鄉射禮〉，文字略同。三者所述，乃相同儀節。司馬正（〈鄉射〉作司馬）先立於兩物之間南揚弓（〈鄉射〉作西南面，南揚弓），稍後遂繞行下射之南而東，再折向北而行，復折向西，遂繞自下射身後，降自西階。鄭注謂〈大射〉之「還右」，即此三耦射時司馬正自右方向左側方旋轉而行也，故云「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文曰右還」。

以此言之，還右者，自右方向左側方繞行而近周之謂。清人褚寅亮《儀禮管見》⁶卷七論「還右，乃降」云：

右還者，我自右而還也。還右者，還人之右也，有彼我之分。君立下物，南鄉，其西爲右。司馬從物間向南出而東過，以繞其後，是還其右也。故注云「猶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同義也。疏未甚分明。若敖氏云「來由物北，去適物右」，則何以謂之還？

褚氏所謂「疏未甚分明」者，以賈疏云「今文曰右還。不從右還者，若右還，則右還於上射，不得還君，故不從也」。按上射在司射之右，若還上射，乃是左還，而賈疏乃云「若右還，則右還於上射，不得還君」，誤矣。然則今文作「右還」者，實不得謂之爲非。

至於元人敖繼公云者，其《儀禮集說》⁷卷七云：

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

按：敖氏與鄭玄立異，其說不同。敖氏說〈鄉射禮〉「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之意，云「圍下射而降也，往來相變以爲儀也」。此解「還右」，則謂「謂圍右物也」，即繞行上射。其意蓋以爲「還右」與「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所言相異，因君爲下射，其射位在左物（即下物），敖氏以爲

⁶ 褚寅亮：《儀禮管見》，收入《皇清經解續編》卷171-187。

⁷ 敖繼公：《儀禮集說》，收入《通志堂經解》，第33冊。



還右乃還上射，故云「圍右物也」，此時君雖尚未立於物，不還左物而還上射，乃避君位，故云「敬之至也」。敖氏又云「來由物北，去適物右」，其意謂司馬正先「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其後「去適物右」，合而觀之，「是還之也」。褚氏則以為敖氏所述司射動作，有命去侯之前與之後兩段，故云「則何以謂之還」，以為不能見「還右」之意。按繞下射南而自西階下及還右者，均為引人注意，以警示堂下諸人堂上將射，而敖氏「往來相變以為儀」、「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兩說，蓋均誤解禮意（請參第九節）。

然褚氏謂右還者我自還而已，還右為「還其右」，「其」字指左物（即下物），有彼我之分，其說恐亦未必。上文引〈士喪禮〉，既井椁，主人西面，椁在主人面前，主人繞椁，反位，而謂之左還椁，不稱還前或還其前。在兆，尸北首，延陵季子在兆南，乃在尸足之南，繞行其封，反位，而謂之右還其封，不稱還足或還其足。此二例亦有彼我之分，然仍稱左還椁、右還其封，是知褚氏之言可以說彼，而不可語此。

五、論內還指左右二人向中間轉行靠攏

〈大射儀〉，上射、下射取矢，經云：

既拾取矢，柶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先是，上射東面、下射西面，輪番取矢既罷，乃兼挾之，均轉而南面，作揖。則上射自左轉行向右，為左還，下射自右轉行向左，為右還，各旋轉九十度。以二者之轉行均向中間靠攏，故云內還。故鄭注云「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右還」。據此可知，所謂內還，指左右二人向中間轉行靠攏而言，非如其他左還、右還、還右、周旋等僅指某一人之禮容。

六、論反還乃繞行而周

〈聘禮〉，賓執圭將致命授玉，公、賓既升堂，經云：

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及賓覲，奉幣入門左，經云：

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

前者公北面再拜，拜賓之君，非拜賓也，故賓三退辟之，負序。後者公北面再拜，乃拜賓之覲，賓三退者，以示不敢，賓又反還者，禮貌加於前者。前者三退，仍東面，猶可進授玉，後者三退，反還後亦須東面，否則無法振幣進授。然則反還者，繞行而周之謂，此類似今人所謂三百六十度旋轉，唯不知其左還或右還耳。

七、論經文若單言還，欲推斷其爲左還抑右還，或能或不能

《儀禮》單言「還」之處頗多，部分可推斷其爲左還抑右還，如上文第二節，鄭注斷司射左還作上耦射，即是一例。茲再舉一例。〈鄉射禮〉，司射升堂將誘射，經云：

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

後司射作上耦射，上、下射既升堂，經云：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

此二者所述之禮容，其實均同。左足履物時，將射者仍爲北面，繼則還而轉

向，⁸以視侯中。依據身體力學，左足履物，則旋轉時必自右向左轉，無法自左向右轉，則經文之「還」，乃右還也。

據上文，經文言還，往往可推斷其為左還抑是右還，唯有時則否。如〈士昏禮〉，贊見婦於舅姑，經云：

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婦執筭，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降階，受筭，殿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

鄭注云「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為禮，則俠拜」，俠拜者，婦人先拜，丈夫答拜，婦人又拜，則此注乃釋「又拜」為俠拜，非釋「還」字。蓋不知婦之還，左還歟？抑右還歟？周歟？抑不周而反歟？以無他例可以參照，無從推知。又〈士虞禮〉，尸諤，將出門，經云：

祝前，鄉尸，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

視引尸而先行，屢次還鄉尸、又還而前行者，茲不知左還歟？抑右還歟？以無他例可以參照，無從推知。唯二例之禮意，則可得而言（請參第九節）。

⁸ 此云轉向者，鄭注云「方猶併也。志在於射，左足至，右足還。併足，則是立也。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其意蓋謂右還而南面向侯。胡培翬：《儀禮正義》卷八，引吳廷華說云「還者，北面及物，履物後，乃還而西面立，又轉首南視侯也。不方足者，未及併足即視也。據此，則古射者亦側立西向，左手把弣向南，與今同，惟併足而立，與今之不丁不八者異。〈記〉所謂志正體直者，非必正面向侯也。」筆者按：吳說射時身西向、轉首南視侯，其說是也。唯謂方足、正足為併足，射時併足而立，則非。蓋司射右還之後，左右足之相對位置未必理想，遂俯而調整之，故謂之正足。上、下射之所以右還之後合足而立者，以俟司馬之命獲者、司射之命射，此時當猶身西面、首南視也。及射，足當還原至未合足前，即右足移向北，兩足調整至理想位置。



八、論繞行之幅度

據上文，還者，繞行之謂，與今人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之在原地旋轉者不同。至於繞行之幅度，或周或否，並無一定。周則三百六十度旋轉，第七節已舉例矣，不待另論。其不周者則無一定，何以明之？

若由東面轉向西面，由南面轉向北面，此類似今人所謂一百八十度旋轉。如〈士冠禮〉筮日，主人即位于廟門東，西面，經云：

布席于門中，闈西，闈外，西面。筮人執筴，抽上韝，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

鄭注謂筮人云「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筮人原東面受命，遂自右方向左方轉行，即席西面而坐。此東面轉向西面也。〈士喪禮〉，筮宅，經云：

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韝，兼執之，南面受命。……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封者在左。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

筮人南面受命，遂自右方向左方轉行，北面向封而筮，此南面轉向北面也。以上二者，均類似一百八十度旋轉，與上文第二節馬之轉而出門、司射之轉向上耦相同，乃周旋之禮中最為常見者。

上文第二節又引〈聘禮〉，賓覲，經云「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士自牽馬者之前繞經其左再至其右，以便受馬。則此類似二百七十度旋轉也。

上文引〈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筮者原東面，後轉南面，以受主人之命，經文不言左還抑右還，然自左方轉行而南面可知。則此類似九十度旋轉也。又上文第五節引〈大射儀〉，內還，亦九十度。又，〈覲禮〉，侯氏至于郊，王使使者用璧勞，三揖至于階，經云：

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左



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

鄭注云「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又云「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俟之也」。使者本西階上東面致命，侯氏既受玉，使者自左向右轉行，南面，將下階，以侯氏將還玉，故立以俟之。然則使者左還者，亦九十度也。

九、論周旋之禮意

《儀禮》中，面位揖拜，言對周旋，均有其禮意。行禮而有周旋，自上文各例觀之，左還抑右還，由便。由便者，鄭注每言之，乃視情境取其最合宜者行之之謂，並非隨便。如上文第二節引〈士喪禮〉，朝夕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旁三」者，鄭注云「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故主人右還入門為便。又如〈既夕禮〉，既朝祖，「還車」，「二人還重，左還」。鄭注云「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重既左還，則車右還，賈疏申之云「以車、馬至中庭之東，以右還鄉門為便。重在門內，面鄉北，人在其南，以左還鄉門為便。是以二者雖相反，各由其便」。車有三乘，馬有六匹。馬之最西者先右還而出，以其東仍有馬五匹之故。車之最西者亦先右還，以其東仍有道車、馱車之故。至於重之左還者，以重北面，二人在重南，左人以右手提重，右人以左手提重，則以向右旋轉為便。故賈疏云「各由其便」也。

然則左還抑右還，非有吉凶意涵。《逸周書·武順》云：「天道尚左，日月西移；地道尚右，水道東流。……吉禮左還，順天以利本；武禮右旋，順地以利兵。」揆諸本文所述，〈士冠禮〉筮人右還，〈覲禮〉使者左還，〈士喪禮〉主人左還椁，〈既夕禮〉車、馬右還，重左還，〈大射儀〉上射、下射內還，是一人左還，一人右還，然則吉凶禮儀均有左還、右還。〈武順〉所言「吉禮左還，武禮右旋」者，或指特定狀況而言，並非定例。

周旋雖由便，而因目的之不同，禮意各別，可區分為四：曰以昭慎重，曰

引人注意，曰辟，曰不背人。

以昭慎重者，如上文第三節引〈士喪禮〉，主人「左還椁，反位」，為詳視井構之良窳也。第七節引〈士虞禮〉，祝引尸出門，屢還向尸以照護之，鄭注云「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蓋對尸本宜辟退讓道，但需引導，又不得不在前，今雖不知其還為左還抑右還，但每還必有辟退之容，示重視也。又如〈聘禮〉，公禮賓，經云「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公轉而東南鄉拂几者，以賓在堂西，敬賓也，今不知公轉而東南鄉者，左還歟？抑右還歟？然其還為昭慎重可知。

引人注意者，如上文第四節引〈大射儀〉、〈鄉射禮〉，司馬「出下射之南，還其後」，為引眾人注意堂上將射也。又〈鄉射禮〉，上下射既履物南視侯中，合足而俟，經云：

（司馬）升自西階，鈎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司馬所以西南面、南揚弓者，以乏在侯之西，欲在庭南之獲者注意，促其速返乏後以避矢也。〈大射儀〉略同。

辟者，避尊者之拜，或辟尊者之位也。⁹如上文第六節引〈聘禮〉「賓三退」、「賓三退，反還」，賓三退與反還者，辟公之拜也。第七節引〈士昏禮〉「婦還，又拜」，婦不即又拜，先還乃又拜者，辟舅之拜也。又：行禮有時須辟尊者之位，如〈士喪禮〉君來視大斂，主人先入門右，中庭，北面，經云「君釋采，入門，主人辟」，主人辟者，主人正當君前且背對君，故須避也。君將降堂而西鄉，經云「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眾主人本在阼階下西面，轉行至東壁下南面者，東壁下南面可辟君位，且不背君也，故君再升堂即位後，經云「眾主人復位」。君出門，廟中哭，經云「主人不哭，辟，君式

⁹ 參沈文倬：〈容禮考〉。

之」，鄭注「辟，逡遁辟位也」，主人辟者，主人先已出至門外東方西面位，以君車將過，故辟也。欲辟，則須還，如眾主人自阼階下西面轉行至東壁下南面是也，後復位，反其向。〈特牲饋食禮〉，主人宿尸，經云：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

主人等禮於尸，故北面，東上。今尸不南面而西面，乃待以主客之禮，故主人等轉行為東面、北上，鄭注云「順尸」，欲順尸之意，故辟去先前之面位，旋轉而行矣。上文第六節引〈聘禮〉，賓覲，經云「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公北面再拜，賓三退且反還，示不敢也。三退固為辟，其反還亦為辟，既三退又反還，加重其禮。〈公食大夫禮〉，賓至，公使大夫戒，經云：

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大夫還。

大夫將君命，故賓再拜稽首，拜君也，非拜大夫，故大夫還而辟之。又公迎賓，經云：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公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公再拜者，拜賓之君也，賓既非君，故辟，然後再拜稽首以答之。彼大夫之還，此賓之辟，實為一事，其還乃為辟，為辟而還。¹⁰ 綜上，辟有三退與還二法。

¹⁰ 《禮記·投壺》：「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大戴禮記·投壺》同）鄭注：「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孔疏：「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阼階上拜送者，主人既授矢之後，歸還阼階主（筆者按：疑「上」字之誤），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曰辟者，賓授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賓為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北面者，案〈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當北面。熊（安生）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西面相拜。又以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般還即盤旋，主人與賓拜時，對方均般還而稱辟，此時般還乃為辟，為辟而般還。

不背人者，不以背脊向人，爲有失禮於尊長或他人之顧慮也。〈士喪禮〉，朋友親禭，經云：

朋支親禭，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鄭注云「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經所謂「朋友」者，亡者之朋友，非主人之朋友，故朋友哭踊而主人不踊，以示與他人區別。朋友哭踊於西階之東者，以主人時在西階下北面，不欲以背對之故也。又，〈鄉射禮〉，司射作上耦取矢，經云：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搯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

既云「其他如上射」，則下射亦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按：上射本東面，下射本西面，每進取一矢後，均左還一周各返其東、西面位。而〈大射儀〉云：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既拾取矢，相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搯三挾一个，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

其儀與〈鄉射禮〉略同。所異者，〈鄉射〉三耦本位於庭西，〈大射〉則在庭東，故其退時，〈鄉射〉上射須居於右，〈大射〉上射須居於左，反位時上射方能居下射之北。¹¹ 又，每取一矢，〈鄉射〉上下射均左還一周，鄭注云「不

¹¹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七云：「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意與〈鄉射〉同。」其說誤。故褚寅亮：《儀禮管見》卷七云：「敖氏乃改『於左』『左』字爲『右』字，謂與〈鄉射〉同，亦昧於東西之別矣。」

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大射〉則云「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所以如此者，鄭注謂上射云「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按〈大射〉，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方堂下進取矢時，上射東面，其反位，則略遠於楅，俾取次矢時再稍進。上射既東面，固鄉君，然若左還而周，將有背對其君之時，故先左還而南，將轉西時，隨即右還向北行反於未取矢時之位，再轉而東面，如此，則不背君矣。下射西面，其反位，則略遠於楅，俾取次矢時再稍進。下射既西面，本背君，然若左還而周，其背對其君之時間較上射為長，故先左還而北，再轉東，將轉南時，隨即右還向南行反於未取矢時之位，再轉而西面，如此，則行進時不甚背君矣。

十、結 論

周旋為進退禮容之一端，無周旋，則難以成進退。《儀禮》中之周旋，或左還，或右還，繞行幅度或大或小，或周，或否，端視需要而定，其目的均在遂行禮儀。至於人、物之左還抑是右還，由便，非有吉凶意涵，亦非如《逸周書·武順》所述「吉禮左還，武禮右旋」；然各有禮意，曰：以昭慎重，引人注意，辟，不背人。

《儀禮》經文及鄭注、賈疏對於周旋動作之細節，語焉不詳，蓋古時人盡知之，無庸贅言。直至清代，注疏家似尚無不解之者。而近代因社會情境變遷，語言大異於前，故譯注《儀禮》者對左還、右還究竟如何動作大多誤釋。¹²今舉拙見如上，尚祈方家指教。

（責任校對：方韻慈）

¹² 如王寧主編：《評析本白話三禮》（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1992年）。楊天宇：《儀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李景林、邵漢明、王素玲：《儀禮注譯》（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正體字版，臺北：建宏出版社，1997年）。彭林注譯：《儀禮》（長沙：岳麓書社，2001年）。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佚名，朱右曾集訓校釋：《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57年。
- 漢·佚名：《易緯乾鑿度》，《七緯》本，《齊文化叢書》，第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通志堂經解》第33冊。
-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皇清經解續編》卷698-737。
- *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皇清經解續編》卷171-187。

二、近人論著

- * 王 寧主編：《評析本白話三禮》，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1992年。
- * 沈文倬：《荀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李景林、邵漢明、王素玲：《儀禮注譯》，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正體字版，臺北：建宏出版社，1997年。
- * 彭 林注譯：《儀禮》，長沙：岳麓書社，2001年。
- * 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第16期（2002年6月），頁1-48。
- 許華峰：《蔡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的注經體式與解經特

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

* 楊天宇：《儀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o, J.-G. (n.d.). *Yi li ji shuo* [Collected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Yuan Dynasty)
- Ch. Y.-L. (n.d.). *Yi li guan jian*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Hu, P.-H. (n.d.). *Yi li zheng yi* [Th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Peng, L. (Annot. & Trans.). (2001). *Yi li*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Changsha: Yuelu.
- Peng, M.-L. (2002). A gentleman and appearance ritual: An explanation of appearance ritual of Confucianism.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6, 1-48.
- Shen, W.-Zh. (2006). *Dao an wen cun* [Collection of Shen Wen-Zhuo's studies].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Wang, N. (Ed.). (1992). *Ping xi ben bai hua san li* [Annotated edition of vernacular Three Rituals]. Beijing: Beijing Broadcasting Institute Press.
- Yang, T.-Y. (Annot. & Trans.). (1994). *Yi li yi zhu*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with translations and annotation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 Zheng, X., & Jia, G.-Y. (Annots.). (1955). *Yi li zhu shu*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 Zheng, X., & Kong, Y.-D. (Annots.). (1955). *Li ji zhu shu* [Book of rite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